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11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債 務 人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輝

債 務 人 嚴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伍拾壹萬玖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
05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
07 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08 記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9 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10 證明書）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